

目 錄

壹、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招生學校一覽表-----	1
貳、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招生科班名額一覽表 -----	3
參、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	11
肆、各校續招招生簡章	
基北區(臺北市)-----	15
桃連區 -----	37
竹苗區 -----	93
中投區 -----	101
雲林區 -----	149
臺南區 -----	153
高雄區 -----	177
屏東區 -----	209
宜蘭區 -----	217
花蓮區 -----	223
基北區(新北市)-----	239
附錄一：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	277
附錄二：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	278
附錄三：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	280
附表一：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報名表-----	284
附表二：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書 -----	285
附表三：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286
附表 A：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87
附表 B：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申訴書-----	289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	網址
38	210408	國立臺南高商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	(06)261-7123	www.tncvs.tn.edu.tw
39	210416	國立臺南海事	臺南市安平區世平路 1 號	(06)391-0772	www.tnvs.tn.edu.tw
40	211302	私立長榮女中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 135 號	(06)274-9514	www.ckgsh.tn.edu.tw
41	211310	私立光華高中	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41 號	(06)238-6501	www.khgs.tn.edu.tw
42	211407	私立南英商工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49 號	(06)213-2222	www.nyvs.tn.edu.tw
43	121405	私立中山工商	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07)782-7311	www.csic.khc.edu.tw
44	521401	私立中華藝校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9 號	(07)554-9696	www.charts.kh.edu.tw
45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98 號	(07)392-2601	www.lcv.s.kh.edu.tw
46	551402	私立樹德家商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	(07)384-8622	www.shute.kh.edu.tw
47	581402	私立三信家商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	(07)751-7171	www.sanhshin.edu.tw
48	131307	私立屏榮高中	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	(08)722-3409	www.prhs.ptc.edu.tw
49	020409	國立頭城家商	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	(03)977-1131	www.tcv.s.ilc.edu.tw
50	150401	國立花蓮高農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03)831-2300	www.hla.hlc.edu.tw
51	150404	國立花蓮高工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03)822-6108	www.hlis.hlc.edu.tw

			(西餐廚藝班)							
	私立三信家商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39	1	1	1	1	207
屏東區	私立屏榮高中	日間部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	23B	17	0	3	0	3	211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多元文化美食特色班)	408	28	1		1		212
		日間部	多媒體設計科 (影視動畫廣告特色班)	430	27	2		1		213
		日間部	應用日語科	434	9	0		0		214
		日間部	幼兒保育科	503	10	0		1		215
宜蘭區	國立頭城家商	日間部	家政群 (美容科、流行服飾科)	31B	4	0	1	0	1	219
		日間部	觀光事業科	407	10	1		0		220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6	0		1		221
		日間部	表演藝術科	817	5	0		0		222
花蓮區	國立花蓮高農	日間部	農場經營科	201	11	0	0	0	0	225
		日間部	園藝科	202	3	0		0		226
		日間部	森林科	204	10	0		0		227
		日間部	土木科	365	3	0		0		228
		日間部	生物產業機電科	372	11	0		0		229
	國立花蓮高工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7	0	0	0	0	230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9	0		0		231
		日間部	資訊科	305	10	0		0		232
		日間部	電子科	306	9	0		0		233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7	0		0		234
		日間部	化工科	315	5	0		0		235
		日間部	機電科	360	10	0		0		236
		日間部	製圖科	363	2	0		0		237
基北區 (新北市)	私立樹人家商	日間部	資訊科	305	5	0	3	0	3	241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4	0		0		242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404	15	1		1		243
		日間部	觀光事業科	407	9	0		0		244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40	1		1		245
		日間部	幼兒保育科	503	8	0		0		246
		日間部	美容科	504	16	1		1		247
		日間部	影劇科	806	4	0		0		248
	私立復興商工	日間部	美工科	316	55	2	6	2	6	249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404	10	0		0		250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406	57	2		2		251
		日間部	室內設計科	512	33	1		1		252
		日間部	美術科	804	34	1		1		253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12年12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1643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甄選入學對象及方式

一、甄選對象

其他入學管道未錄取或錄取報到後依該簡章規定放棄日期前取得錄取報到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並符合下列之條件，始得報名參加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二、甄選方式

參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其甄選方式得包括：

- (一)各校應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作、實驗、表演等項目，選擇辦理術科甄選，並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或面試，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 (二)各校得參採本(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

參、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報名手續

- (一)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各招生學校報名。
-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就學區之校(群、科、班)報名。
- (三)報名時間：請詳閱各校簡章。
- (四)報名地點：各招生學校
- (五)收費：請詳閱各校簡章。
 - 1、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60%。
 - 2、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六)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 1、報名表(附表一)，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 2、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 3、以具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 4、學生應依各招生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5、若需申請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請詳閱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A)之「應考服務申請注意事項」，並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注意事項說明規定辦理。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二、招生名額：請詳閱各校招生簡章。

三、甄選事宜

- (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由各校自行辦理，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請詳閱各校簡章。
- (二)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四、錄取公告

- (一)放榜日期：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放榜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 (二)倘甄選總成績相同經各項同分比序後仍有超額情形時，得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三)各招生學校得提列備取名額。

五、複查

- (一)複查時間：各校放榜後一日下午5時前。(請詳閱各校簡章)
-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二)親自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 (三)複查時繳交複查費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四)複查結果應於各校放榜後二日內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六、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請詳閱各校簡章。
- (二)錄取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各校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若同時獲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校報到，若同時報到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各校規定之報到日後一日下午5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五)各招生學校於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上傳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並回報全國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海事)彙整。
- (六)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七、申訴

- (一)受理時間：各校放榜後三日下午5時前。(請詳閱各校簡章)
- (二)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B)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 (三)申訴結果應於申訴截止後一日內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 (四)倘學生對招生學校之招生委員會所作申訴審議決定不服，得向所在就學區或隸屬之主管機關依法成立之甄選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學生仍對其之申訴審議決定不服，亦得再向全國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海事)提出申訴。

肆、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 一、特殊身分學生應優先採計其原始成績，若原始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不占外加名額。
- 二、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退伍軍人，其入學方式加分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

伍、其它注意事項：

- 一、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學生報名本招生入學，即同意招生學校因作業需要，經由「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招生學校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核定作業運用。
 - (二)招生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核定、資料整理、登記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招生學校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或術科測驗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招生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
-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測量、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 (一)辦理科別：
 -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 10.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11.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四、甄選項目訂有「資料(書面)審查」者，考生應於繳交資料時確保其資料內容與來源是否涉及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簡稱生成式 AI)產出結果；倘有使用或引用生成式 AI 產出內容之事實，應誠信明確標註出其使用或引用之內容及其資料來源出處，以避免涉及抄襲或違反相關法律規範；倘未註明內容出處或註明不當且情節重大者，將依簡章規定及相關法律規範處理。

陸、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區

屏東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校名	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			代碼	131307									
校址	(90052)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			電話	(08)722-3409									
網址	https://www.prhs.ptc.edu.tw			傳真	(08)723-8142									
招生群科班別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及電子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報名日期：114年7月9日至7月16日 放榜日期：114年8月7日 複查日期：114年8月8日	報到日期：114年8月11日 申訴日期：114年8月11日前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8月12日前									
招生名額	17	0	0											
報名費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7 月 19 日(星期六)									
群科班發展特色	一、培育資訊及電子產業發展所需之基礎技術人才： 培育具有電機與電子群之資訊及電子(含半導體、光電)產業發展所需基礎知能與系統維護技術之基礎能力，並具備微電腦控制或行動裝置設計等專業資訊科技素養，養成具終身學習態度之人才。 二、因應國家重點特色產業發展需求： 電機與電子群之資訊及電子技術人才為電子產業發展不可或缺的人力需求，因此本群科培養具備電路設計、系統維護技術及故障排除、微控制器與發行動裝置程式應用等能力，未來除了可進一步繼續至科技大學深造，亦可投入科技相關產業技術工程師。再者配合國家政策、地方產業發展與因應南部半導體S廊帶轉型起飛所需，透過此招生管道培養具備良好工作態度與職業道德，有終身學習能力之人才。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70%+面試成績×3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70%)： 1、資訊實作(40%)。 2、電子資訊基礎知能測驗(30%)。 <table><tr><td colspan="2">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及電子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評分</td><td>分數比例</td></tr><tr><td>資訊實作</td><td>測驗說明：電腦設定及視窗作業系統的操作，如桌面、日期設定等。</td><td>40%</td></tr><tr><td>電子資訊基礎知能測驗</td><td>測驗說明：科技與生活常識測驗。</td><td>30%</td></tr></table> *術科測驗範圍著重與國中學習內容相結合 (二)面試(滿分100分，佔總成績30%)： 1、學習動機及意願(20%)。 2、個人特質及談吐表達(10%)。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 2、面試成績。 五、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8月7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prhs.ptc.edu.tw)。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及電子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評分		分數比例	資訊實作	測驗說明：電腦設定及視窗作業系統的操作，如桌面、日期設定等。	40%	電子資訊基礎知能測驗	測驗說明：科技與生活常識測驗。	30%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及電子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評分		分數比例												
資訊實作	測驗說明：電腦設定及視窗作業系統的操作，如桌面、日期設定等。	40%												
電子資訊基礎知能測驗	測驗說明：科技與生活常識測驗。	30%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間報名繳費，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校集體報名；或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報名表。													
備註	一、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二、甄選相關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有關課程問題，請洽註冊組，聯絡電話：(08) 722-3409。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屏東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校名	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		代碼	131307
校址	(90052)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		電話	(08)722-3409
網址	https://www.prhs.ptc.edu.tw		傳真	(08)723-8142
招生群科班別	餐飲管理科 (多元文化美食特色班)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報名日期：114年7月9日至7月16日 放榜日期：114年8月7日 複查日期：114年8月8日	報到日期：114年8月11日 申訴日期：114年8月11日前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8月12日前
招生名額	28	1	1	
報名費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7 月 19 日(星期六)
群科班發展特色	一、科教育目標 培育以人文素養為中心及繼續進修之能力，以傳授餐飲服務及烹飪之基礎實用技能、授與餐飲事業經營與服務之管理知識、增進餐飲服務業職業道德與服務精神、奠定職業與學習生涯永續發展之基礎，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養成良好的職業道德與工作習慣。 二、培育具國際化基礎餐飲業人才 培育以多元文化為基礎發展專業餐食、飲料專業技能之人才，因此課程規劃強化學生各式餐食料理及飲料調製實務、創意料理及英、日語會話等能力與技能學習。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70%+面試成績×3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70%)： 刀工實作測驗(測試時間 20 分鐘)，滿分 100 分；考題範圍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面試(滿分100分，佔總成績30%)： 含自我介紹、對本科領域的認識與看法、學科基礎能力及學習意願、報考動機、溝通能力與儀態應對等。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 2、面試成績。 五、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8月7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prhs.pt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間報名繳費，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校集體報名；或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報名表。			
備註	一、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二、甄選相關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有關課程問題，請洽註冊組，聯絡電話：(08) 722-3409。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屏東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校名	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		代碼	131307
校址	(90052)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		電話	(08)722-3409
網址	https://www.prhs.ptc.edu.tw		傳真	(08)723-8142
招生群科班別	多媒體設計科 (影視動畫廣告特色班)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4年7月9日至7月16日 放榜日期：114年8月7日 複查日期：114年8月8日	報到日期：114年8月11日 申訴日期：114年8月11日前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8月12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27	2	1	
報名費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7 月 19 日(星期六)
群科班發展特色	一、培育多媒體設計人才 (一)培育設計產業未來所需之多媒體設計基層技術人才 (二)培養學生具備設計之專業知能與實用技術。 (三)培養誠信、勤奮及熱忱之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 二、培育影音動畫人才 (一)從幕前拍攝或製作到幕後加工後製，以影音設計媒體技術為主的專業師資與教學。 (二)培養學生具備前置劇本編寫與分鏡處理實務技能。 (三)培養學生具備基礎動畫與影音製作知能與技術。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2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80%)： 1、漫畫角色設計(60%)：測試時間 60 分鐘。 2、15 秒短影片(20%)：請上傳至指定平台；剪輯軟體及主題不拘，滿分 100 分(須簽署切結書，以茲證明來源原創性)。相關細節說明與切結書請參考本校招生網頁。 (二)書面審查與面試(滿分100分，佔總成績20%)： 面試時間每位同學 3~5 分鐘，書面審查與面試時可檢附或攜帶作品集等相關資料。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漫畫角色設計成績。 2、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 3、15秒短影片成績。 五、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8月7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prhs.pt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間報名繳費，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校集體報名；或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報名表。			
備註	一、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二、甄選相關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有關課程問題，請洽註冊組，聯絡電話：(08) 722-3409。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屏東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校名	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		代碼	131307
校址	(90052)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		電話	(08)722-3409
網址	https://www.prhs.ptc.edu.tw		傳真	(08)723-8142
招生群科班別	應用日語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4年7月9日至7月16日 放榜日期：114年8月7日 複查日期：114年8月8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9	0	0	報到日期：114年8月11日 申訴日期：114年8月11日前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8月12日前
報名費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7 月 19 日(星期六)
群科班發展特色	一、發展目標 培育屏東在地觀光旅遊導覽人才、飯店業專職人才、日商企業商務人才、及具國際觀、職場操守與終身學習態度的人才。 二、課程特色 (一)學校特色課程-屏東觀光導覽。強化對屏東鄉鎮區域特色產業的認知，開啟學生地方創生概念。 (二)綜合日語、雙語教學、商業、電腦課程規劃，培育多元人才。 (三)搭配日籍教師，日語專業課程由基礎入門，文法、聽解、閱讀、翻譯開始講授。課程融入日本文化實作體驗、日本高校國際互動交流、日語應用之職場參訪等活動，發展學生聽、說、讀、寫、譯日語專業能力。 三、升學進路 (一)屏東縣內有墾丁凱薩和福華多家知名飯店業者，還有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和六堆客家園區，學生進路可規劃留縣發展文化創意與導覽推廣在地產業特色，學以致用，未來前景相當樂觀。 (二)積極爭取與屏東縣內大學校院合作(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的機會，資源共享，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口語短文表達能力：含文辭段落朗讀、即席問答(皆以中文回答)。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70%) (二)中文或日文自我介紹：含個人特質、學習動機及意願、儀態談吐、證照等。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30 %)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口語短文表達能力成績。 2、中文或日文自我介紹成績。 五、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8月7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prhs.pt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間報名繳費，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校集體報名；或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報名表。			
備註	一、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二、甄選相關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有關課程問題，請洽註冊組，聯絡電話：(08) 722-3409。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屏東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校名	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		代碼	131307
校址	(90052)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		電話	(08)722-3409
網址	https://www.prhs.ptc.edu.tw		傳真	(08)723-8142
招生群科班別	幼兒保育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4年7月9日至7月16日 放榜日期：114年8月7日 複查日期：114年8月8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0	0	1	報到日期：114年8月11日 申訴日期：114年8月11日前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8月12日前
報名費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7 月 19 日(星期六)
群科班發展特色	一、培育全方位教保專業人才 本校幼兒保育科是屏東縣高職唯一全方位嬰幼兒托育人員培育搖籃，課程規劃兼備嬰幼兒保育、幼老照護及兒童藝能教學能力養成，本科與時俱進在各專業課程中加入雙語教學，期培育本科學生成為具多元文化及國際觀的幼保人才。 二、培育專業嬰幼兒托育服務人才 托嬰服務專業化，科內強調專業嬰幼兒托育服務能力的培養，學生能在高職階段就具備嬰幼兒發展照護技能，畢業後即具有助理教保員資格並能報考托育人員丙級證照。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繪本主題拼貼(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60%)。 (二)繪本閱讀與朗讀(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40%)。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繪本主題拼貼成績。 2、繪本閱讀與朗讀成績。 五、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8月7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prhs.pt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間報名繳費，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校集體報名；或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報名表。			
備註	一、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二、甄選相關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有關課程問題，請洽註冊組，聯絡電話：(08) 722-3409。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附表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報名表(範例)

甄選學校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勿		填	
甄選群科班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明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肆/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畢業學校電話 ()								
		☐ 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 畢業生 ☐ 同等學力									
報名身分	☐ 一般生 ☐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 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收費標準	☐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 「戶口名簿影印本」)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報名費 全免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 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 「戶口名簿影印本」)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 「戶口名簿影印本」)										
家長(或監 護人)簽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 ☐ (請寫郵遞區號)										

註:1.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二】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學校 群科班別	學校		科(群、班)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各校續招放榜後一日下午5時前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成績查覆表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為_____		
回覆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回 覆 單 位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術科成績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三】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群/科/班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4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群/科/班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4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報到日後一日下午 5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 A】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第 1/2 頁)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縣(市) 國中	
申請學校群/科/班別		學校 科(群、班)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市內電話 ()
		關係	行動電話
身分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附於本表後)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 孕婦健康手冊	
其他審查輔助 證明文件 (附於本表後)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正本或影本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正本或影本	
		☐ 在校學習/輔導紀錄正本或影本	
		☐ 其他文件 _____ (請說明文件項目)	
申請 服 務 項 目	時間調整	☐ 提早 5 分鐘入試場準備 ☐ 延長術科測驗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文字放大	☐ 提供放大後試題本(卷)、答案本(卷)、測驗說明等相關文字書面資料。	
	試場安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安排特殊試場。	
	其他服務	☐ 需求： _____ (註 1)	
考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第 2/2 頁)

【 以 下 粗 框 內 區 域 ， 考 生 免 填 】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審查結果說明	
審查單位核章			

★應考服務申請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

- (一) 適用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或因懷孕需申請應考服務者。
- (二)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應於報名期間繳交「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兩類。為適切審查，「身分證明文件」須至少擇一繳驗；且影印本皆須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考生親自簽名，請務必齊備。
 - 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鑑輔會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
 - 2、「審查輔助證明文件」係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在校輔導紀錄、心理衡鑑報告、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孕婦健康手冊或其他可協助審查之文件。
 - 3、前述「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常用查詢」項下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查詢(網址：<https://mohw.gov.tw>)。
- (四) 審查結果通知：受理單位於收件後召開審查會議，應於報名截止日次日起二日內審查完畢，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 (五) 應考服務審查結果申訴：若考生對於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可於招生學校審查結果通知日次日下午 5 時前，填妥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 B)，親自至招生學校提出申訴；若有補充之證明文件，請一併繳交。

二、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應考服務：

- (一) 適用對象：報名後遭遇突發傷病者或報名後因懷孕需申請應考服務者。
- (二) 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本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於招生學校續招術科測驗考前一日下午 5 時前，向招生學校繳交提出申請。
- (三) 前列證明文件若因緊急事故(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無法及時取得，須於考後三日內補件予招生學校。

註 1:因本入學管道係採「術科測驗」為主要甄選方式，有關考生申請應考服務，請審慎考量測驗中實務操作層面條件，倘申請服務項目及需求未能切合或對應該報考學校群/科/班之「術科測驗」內容，恐有歎難同意之結果，屆時仍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附表 B】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申訴書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二、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三、申請方式：若對於應考服務審查結果、試務作業及審查結果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本表，並親自至受理單位提出申訴。

四、注意事項

(一) 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粗框內申請者免填），否則無法受理。

(二) 同一申訴案件以申請 1 次為限，申請者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收件編號：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申請學校群科班別		學校 科(群、班)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 絡 電 話	
申訴項目				
☐ 應考服務審查結果 ☐ 試務作業及審查結果				
申訴詳細內容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 請求事項： 二、 事實： 三、 理由：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